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（2023）第 7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孙世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08 月 25 日

身份证号码 222403196808252819

工作单位 大石头林业局西北林场工人 现住址 大石头林业局西北林场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、11 日，为捡拾烧柴，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，携带油锯擅自在大石头林业局西北林场辖区 43 林班 1 小班内盗伐国有林木 51 株，其中杂树 42 株、柞树 5 株、色树 3 株、核桃楸 1 株。经资质部门鉴定，盗伐林木立木蓄积 2.5077 立方米，折合原木材积 1.5072 立方米，盗伐林木价值 713.20 元，盗伐林木权属为国有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你本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盗伐林木现场位置图、现场指认照片、权属证明、大石头森林公安分局鉴定聘请书、延边林业科学研究院出具鉴定结论书、鉴定单位资质证明、鉴定人资质证明、大石头林业局木材销售价格表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林木使用 的规定，已构成林业行政违法。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你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在原地补种盗伐林木株数二倍的树木，即：102 株（另下达责令限期补种树木通知书）；

2、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，即：3566 元（叁仟伍佰陆拾陆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银行（账号：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电子缴费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吉林省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